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彭暉閔
電話：(02)23835890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hueim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0209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」，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36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入境人員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停止適用旨揭措施，遠洋漁船返港無須通報本會漁業署及領取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入境後回歸一般防疫規範。
- 三、評估船員於海上共同生活，入境後留船船員免採「一人一室」方式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原船船員可留船辦理自主防疫，另上岸船員應遵守指揮中心「一人一室」原則，後續並請遵照指揮中心宣布之規範辦理。
- 四、船員入境後如快篩陽性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之處置原則處理，並通報地方衛生機關，同船其他船員，如屬密切接觸者，應遵守地方衛生機關指示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，另該



漁船建議進行清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、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、旭宸國際有限公司、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鶴國際有限公司、創程國際有限公司、連發漁業有限公司、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、裕鐮國際有限公司、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、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旺國際有限公司、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、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毅國際有限公司、華菲國際有限公司、立德信有限公司、勝德國際有限公司、上機企業有限公司、勝喻國際有限公司、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錦德有限公司、順捷國際有限公司、建辰企業有限公司、宏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春朝企業有限公司、鑫暘有限公司、裕發企業有限公司、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、金億貿易有限公司、順富有限公司、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、穩群漁業有限公司、捷億國際有限公司、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、展益漁業有限公司、慧旺水產有限公司、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、泰豪漁業有限公司、信固有限公司、璟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金明昌有限公司、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隆昌有限公司、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、翔鴻國際有限公司、宏盛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合眾發企業有限公司、星海國際有限公司、祥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享駿貿易有限公司、翔新有限公司、牽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乘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金慧旺漁業有限公司、長欣利國際人力顧問有限公司、沛得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齊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連發貿易有限公司、亞力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力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